

泉州市教育局

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

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

文件

泉教合作〔2018〕15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届泉州市 “贤銮杯”海丝小记者年度好新闻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民族或地区文化的“记忆”，它以口传心授为主要形式，是寻找文化根源的重要途径。泉州是国家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，拥有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性质各异。近年来，泉州市在“非遗”文化进校园开展了诸多实践与探索，从“家传”到“校传”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创新不断。泉州“非遗”项目及其传承人犹如一颗颗“明珠”

散落在民间，不仅是文化的瑰宝，也是广大中小学生发现和学习的重点。走进“非遗”，不仅有传承“非遗”文化的重要性，更有着保护中华优秀文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为更好地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走进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了解“非遗”传承人的故事及其项目的历史、文化等，借助中小学生的视觉和笔触，促进泉州“非遗”文化有效传播，保护闽南文化遗产，共同守护精神家园。经研究，泉州市教育局、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、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决定联合开展第二届泉州市“贤銮杯”海丝小记者年度好新闻奖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泉州市教育局

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

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

二、协办单位

泉州市非遗保护中心

三、活动主题

探寻瑰宝 传承非遗

四、参评对象

泉州市在校中、小学生

五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本次评选活动设两个组别（分别为：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），设文字新闻奖和图片新闻奖两大奖项类别；

（二）评选方式：成立评委会，由每个评委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分。评分标准：“主题内容”（30%）+“新闻专业”（20%）+“文字/图片表达”（20%）+“创新创意”（30%）

六、投稿要求

（一）紧扣泉州“非遗”文化，紧紧围绕项目、传承人和传承经验做法等进行新闻采访与创作，传承优秀的“海丝文化”、“闽南文化”以及中华传统文化，弘扬正能量，传递好声音。要求主题积极向上、振奋人心，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新闻写作方向如下：

1. 围绕泉州“非遗”传承人或项目（如南音、李尧宝刻纸、妆糕人、泉州彩扎、泉州木雕等）进行新闻采写报道，以人物专访、纪实、见闻或动态消息等形式，讲述“非遗”的故事，展示“非遗”文化传承与保护；
2. 深入挖掘泉州文化遗产，探究“非遗”内涵，挖掘其文化、精神对当代人的影响。

（二）以新闻格式和要求，进行采写报道。稿件类型包括文字和图片两大类，自由选择投稿类别。要求：所有稿件应为独家、原创，未在其他媒体或平台刊发；文字新闻字数应为

800-1200字；图片新闻应为3-5张的组图，并应附上新闻摘要（100字以内）图片说明，图片应为原始图片，大小应在2M以上，构图优良、拍摄清晰；

（三）认真采写，注意文章的立意，新闻要素齐全，语言通顺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四）请详细注明：学校、班级、姓名以及指导老师；

（五）稿件以附件形式投稿并标注“【好新闻奖投稿】+标题”，文字稿件必须以电子文本（WORD文档）形式发送，禁止翻拍、手写版本；图片请发原始图片，以压缩包形式发送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投稿邮箱：hsxjz2017@163.com；

咨询热线：0595-22809272，22863893。

八、评选时间

1.作品征集：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；

2.作品评审：2019年4月份。

九、奖项设置及奖励

1.奖项名额总计100个，分为中学、小学组别，组别奖项名额分配按各组别投稿所占总投稿数的百分比确定；

2.设置一等奖20个，二等奖30个，三等奖50个；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；

3. 为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颁发证书；
4. 评选结束后由主办单位择期举行颁奖仪式。

十、获奖作品刊发

1. 中国新闻网·福建（海丝小记者在线）泉州海丝小记者在线（公众号）平台等刊发；
2. 所有参评作品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

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

2018年11月1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政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海丝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印发
